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42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含附件）影本1份

（39188304\_1140142275\_1\_ATTACH1.pdf、39188304\_1140142275\_1\_ATTACH2.pdf、39188304\_1140142275\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定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3日公保字第114106020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因應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31條至第39條規定），其中第39條明定各機關應於不抵觸該辦法之範圍內，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之。保訓會為精進各機關提升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



文山特教 1140912



\*WXAA1146007920\*

作為，並使各機關有所依循，爰訂定旨揭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範本）（相關檔案亦可至保訓會網站之「保障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https://reurl.cc/bmaKK1>）。

三、查本府刻正依安衛辦法、旨揭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範本）等相關規定，研議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俾利各機關學校遵循（另函通知）；又於上開注意事項完成修正前，請各機關學校於114年7月1日以後對於所屬員工遭受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調查處理，應確實依據或參照安衛辦法、旨揭處理原則及本府114年8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7115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線